

「2013 故事志工故事擂台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計畫目標

為建立良善親子互動模式，培養兒童學習主動表達溝通能力，建構積極正向的人際關係，特舉辦故事志工說故事擂台賽，以提倡正當家庭休閒活動，營造健康書的家庭氛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長治鄉圖書館、恆春鎮圖書館、不倒翁劇團、拉奇劇團、箱子藝術表演劇團、紙飛機公益劇團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、四也出版公司、台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、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故事學會、新園鄉圖書館、屏東各鄉鎮市圖書館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參加對象

1~2 人（含旁白、化粧及音控），每人以報名 1 隊為限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有人員不得跨隊及跨區參賽，有違上述規定者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(一)須年滿 18 歲以上。

(二)須在屏東縣境內學校或公共圖書館擔任故事志工，並檢附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，惟初決賽人員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(一)初賽報名方式

1.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，每區以 18 隊為原則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註：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北區報名方式

- 1.現場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繳至長治鄉圖書館。
(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7號 08-7370643、08-7383279)
- 2.受理時間：依館舍開放時間為主

(三)南區報名方式

- 1.現場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繳至恆春鎮圖書館。
(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3號 08-8896088)
- 2.受理時間：依館舍開放時間為主

(四)屏東文化處報名方式

- 1.傳真報名：08-7385866
(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一併同報名表傳真)
- 2.電子郵件：a001566@oa.pthg.gov.tw、a251056@oa.pthg.gov.tw
(須檢附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電子檔)

(五)洽詢專線：08-7360330 #2113 圖書資訊科

四、比賽主題及內容：

- (一)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「中外兒童文學作品」為主題。
- (二)初(決)賽主題可以相同亦可更換，惟仍以「中外兒童文學作品」為主，如要更換需於102年4月17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，每隊以1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(初、決賽皆同)

- (一)每組說演時間以8分鐘為限，最長不得超過10分鐘。(不含進退場時間)
- (二)以8分鐘為基準，說演時間不足6分鐘或逾時2分鐘(含)以上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說演時間不足8分鐘者，每不足1分鐘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依此類推，不足6分鐘(含)以上者不予計分。
- (四)計時標準：
 - 1.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動作等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。
 - 2.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動作等結束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- (一)主題表(展)現—30%。
- (二)戲劇表演、技巧—25%。
- (三)造型創意(道具、服裝)—25%。
- (四)聲音、語調、肢體表情—20%。

七、競賽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初賽

- 第一場：102年4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。
- 第二場：102年4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(二)決賽

102年4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整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

北區初賽—長治鄉圖書館

南區初賽—恆春鎮圖書館

決賽—文化處中正圖書館5F演講廳

九、比賽順序暨抽籤：

(一)初賽：由承辦單位統一代抽，詳細賽程於102年4月11日(四)公告於文化處網站，並由各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參賽隊伍。

(二)決賽：由主辦單位統一代抽，詳細賽程於102年4月24日(三)公告於公告於文化處網站，並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參賽隊伍。

十、參賽者報到：

參賽者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1人向承辦單位辦理報到手續，比賽開始經唱名3次未能出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初賽：北區及南區賽程各取前9名進入決賽，入選名單於102年4月16日(星期二)及102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後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。

(二)決賽：決賽成績於102年4月28日(星期日)賽程結束後現場公佈，並於4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點後公佈於文化處網站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(無符合標準者得以從缺計；獎品支付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)

冠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亞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季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殿軍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優選 1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佳作 5 隊：可獲獎狀、精美獎品乙份。

註 1:進入決賽隊伍如未達 10 隊或超過 10 隊，錄取名額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。

註 2:初賽及決賽參加者，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十三、頒獎：

(一) 獎品及獎狀現場領取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人員身分如有不實，經舉發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 大會提供音響設備供欲播放音樂之參賽隊伍使用，惟需於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推派代表 1 人協助音響組播放事宜。

(三) 有關故事大綱(說明)得由參賽隊伍自行印製 5 份，於活動當日擲交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(四) 每一節目，其進場及佈置時間，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，各參賽隊伍對於大會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。

(五) 凡報名參賽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於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本館活動宣導、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之用，報名時須填具授權書。

(六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七) 各參賽單位應服從大會審判，對於參賽人員資格之異議，應詳細申述異議事由，於活動中提出。

(八) 各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攜帶貼有相片之任一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以備必要查驗身分時使用。

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「2013 故事志工擂台賽」報名表

受理編號	(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
參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	故事名稱
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()		手機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

隊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()		手機：			
電子信箱						

*務必將資料詳細填寫。

*此頁填妥後依北區、南區分別繳交於長治鄉圖書館或恆春鎮圖書館。

*電郵報名請將此頁寄至 a001566@oa.pthg.gov.twa 或 a251056@oa.pthg.gov.tw
(須檢附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電子檔)

*傳真報名：08-7385866 (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服務單位證明一併同報名表傳真)

*洽詢專線：08-7360330#2113 圖書資訊科

*初賽：

第一場：102年4月14日(日)上午9時。北區—長治鄉圖書館

第二場：102年4月20日(六)上午9時。南區—恆春鎮圖書館

決賽：102年4月28日(日)上午9時。文化處中正圖書館5F演講廳